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45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4.1%，而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即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4.1%，而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

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及
(3) 擔保人
- 貸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用途：貸款將由借款人用於業務營運
- 利率：每年4.1%
- 違約利率：每年6.15%
- 期限：自存入日期起計12個月
- 還款：借款人須(i)按季度(即自存入日期起每3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及(ii)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金額。
- 提前還款：本公司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提早償還貸款的本金金額及按自存入日期起至提前還款日期(包括該日)計算得出的所有利息。

先決條件： 授出貸款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擔保協議已由擔保人妥為簽署；及
- (2)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法律法規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貸款的規定。

上文(2)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而上文(1)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

抵押： 貸款由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且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簽立的擔保作抵押。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被擔保人)
(2) 擔保人；及
(3) 借款人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履行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本公司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

擔保期： 自存入日期起至到期日起計三年屆滿之日止

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將於正式簽立後生效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評估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提供貸款旨在支援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在關鍵基礎設施投資方面的核心業務組合，從而彰顯本公司作為國有企業，支持關鍵城市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行業穩健發展的社會企業責任。此外，鑒於中國的低利率環境及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該筆貸款屬本公司產生額外收入的良機，原因為(i)貸款協議項下4.1%的利率普遍高於中國各大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及(ii)其以利息收入的形式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穩定的回報。

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評估

本公司在根據可查閱資料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國有背景，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淮北市國資委；
- (ii) 彼等在(其中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方面的業務組合。根據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借款人透過多家附屬公司維持規模龐大的業務營運；
- (iii) 彼等的財務背景，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借款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7億元及擔保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37.5百萬元；及
- (iv)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貸款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骨料產品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淮北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借款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發展及公共服務建設；(ii)交通運營管理；(iii)文化旅遊開發；及(iv)城市基礎設施及基礎產業。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借款人則由淮北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擔保人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0)
「存入日期」	指	貸款存入借款人銀行賬戶並完成結算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作為貸款的抵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國資委」	指	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存入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璋女士。

* 僅供識別